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友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勝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當事人間（被告葉庠義）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3,947,6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